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第十五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18 年 7 月 16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概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号），于2011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凯迪债”），发行规模11.8亿元，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或“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11月18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2,000元，债券剩余金额为1,179,998,000元。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选举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事宜

2018年7月6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的议案》,选举唐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宏明先生：196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电力技工学校讲师；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2月起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4年11月至今,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工商查询,唐宏明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持有阳光凯迪控股股东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宏明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4,755,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其中限售股3,566,974股,流通股股份1,188,992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

(二) 发行人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7月6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唐宏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应出席6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1人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董事徐尹生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其委托公司董事唐宏明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方宏庄先生、胡学栋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票通过由公司董事唐宏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未通过《关于以林业资产担保向中信资本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6票，弃权0票。”

（三）发行人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事宜

2018年7月10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徐尹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尹生先生因长期驻守越南工地,无法参与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故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徐尹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尹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徐尹生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15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2日,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股份相关承诺。”

(四)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关注发行人董事长辞职等事项的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近日关注到发行人董事长变更、债务逾期未能清偿、涉诉案件众多、大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于2018年7月11日在深交所网站发布鹏元资信公告【2018】237号《鹏元关于关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等事项的公告》,详情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破产等足以影响债券

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两个月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上述规定，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民族证券已就发行人未将“11 凯迪债”到期未能清偿债务予以公告以及董事长、董事辞职事项草拟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11 凯迪债”相关约定的告知函》，拟发送给发行人，敦促其补充进行信息披露，尽快兑付“11 凯迪债”本息及其他费用。

民族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人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巨潮资讯网上下载并查阅。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第十五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6日

